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02.42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46796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	200	9,226.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980,3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41,030	58.42%	6,511,631	70.02%	0.03740103%
B类投资者	1,239,280	41.58%	2,788,369	29.98%	0.02249991%
总计	2,980,310	100.00%	9,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13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394,7394
末“6”位数	105047,305047,505047,705047,905047
末“7”位数	8930099,1430099,3930099,6430099
末“8”位数	45637358,70760959,67779745,58291984,21034127,054496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未来电器

(二)股票代码:3013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5倍。

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1877.SH	正泰电器	1.5817	1.5894	27.85	17.61	17.52
002706.SZ	良信股份	0.3726	0.3472	12.90	34.62	37.15
605066.SH	天正电气	0.2717	0.1830	7.86	28.93	42.95
603016.SH	新宏泰	0.3576	0.2950	20.71	57.91	70.20
603829.SH	洛凯股份	0.4592	0.4063	12.41	27.03	30.54
平均值					33.22	39.6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3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未来电器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1、配电侧成为电网公司投资重点

低压断路器附件通过与低压断路器组合,提高断路器控制远程化、集中化和自动化水平。低压断路器是配电电路中分配电能、控制电路和保障配用电安全的核心关键元件。

“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建设投资中超过60%将投向配电网,投资比例远高于2016-2020年的26.0%;南方电网建设投资重点亦将向配电网倾斜,投资比例接近50%。配电侧投资加大将直接带动低压断路器附件领域整体产量产值的提升。

2、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

低压电器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前十大品牌的市场份额由2010年的45.40%上升至2020年的56.00%。未来电器与低压电器行业内收入10亿元以上的主要骨干企业均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低压电器头部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发行人低压断路器附件产品收入规模亦将稳定增长。

3、配电网智能化建设正在逐步加速

目前,传统配电产品已不能较好的解决客户痛点,市场急需具有用电管理、能耗分析、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配电产品,这将推动智能配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2020年,低压智能配电市场规模为21亿元,低压配电智能化率为2.44%;2025年,低压智能配电市场规模将达到190亿元,低压配电智能化率将达到15.32%。

低压断路器智能化主要体现在对各种电参量及相关信息的感知、诊断、双向通讯、保护与控制。通过在低压断路器上配装附件产品,可以使普通断路器增加状态诊断、信号传感及更多控制与保护等功能,提升断路器智能化水平,因此,低压配电市场智能化加速有利于未来电器产品的市场开拓。

(二)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

未来电器与低压电器行业内主营规模1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其在主要客户中的地位如下:

客户	未来电器地位
正泰电器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能耗管理模块的唯一供应商
良信股份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以及过欠压保护模块第一大供应商
常熟开关	框架断路器附件主要供应商,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能耗管理模块唯一供应商
德力西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
上海人民电器	主要供应商
天正电气	主要供应商
大全凯帆	主要供应商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长期供应商
北京ABB	过欠压保护模块主要供应商
施耐德	绿色供应商
西门子	重要供应商
罗格朗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成长性及市场竞争力强

框架断路器附件和塑壳断路器附件在产品性能、技术工艺上具备领先优势,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已成为公司业绩的压舱石。

智能终端电器产品陆续打开市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能耗管理模块、过欠压保护模块已成为核心产品,同时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空间较大,具备良好成长性,2014-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1.09%。

公司主要产品成长性及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市场规模	发行人成长性及市场竞争力体现
框架断路器附件		◇2015年至2020年,框架断路器产量从102万台增长至149.2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90%	◇2019-2021年,框架断路器附件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34.66%,具备良好业绩成长表现 ◇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约5%至10%,且保持与下游龙头客户的黏性 ◇与下游客户合作,拓展产品在新能源、光伏等领域的应用
塑壳断路器附件		◇2015年至2020年,塑壳断路器产量从5,100万台增长至7,027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62% ◇随着低压智能配电市场的发展,塑壳断路器附件选配比例有望持续提升,若2025年选配比例达15.32%,则塑壳断路器附件的市场规模为1,483万件,较2020年增长152.21%	◇2019-2021年,塑壳断路器附件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17.12%,具备良好业绩成长表现 ◇市场占有率高,达50%以上,且保持与下游龙头客户的黏性 ◇积极拓展外资品牌客户,2020年11月成为施耐德绿色供应商
智能终端电器	总体情况	◇2015年至2020年,微型断路器(注:终端电器主要包括微型断路器)市场规模由9.3亿极上升至14.5亿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9%	-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应用领域为电网 ◇智能物联电能表全面覆盖系必然趋势,若智能物联电能表全面覆盖,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年需求量约为7,870万台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行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具有先发优势 ◇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合作关系稳定,中标情况良好,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过欠压保护模块/保护器	◇应用领域为民用建筑 ◇过欠压保护器年新增需求量约为670万台	◇过欠压保护器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主要客户系行业龙头企业良信股份及ABB,市场推广及销售能力强 ◇开发继电器式产品,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能耗管理模块	◇应用领域为沙特等国家的海外电网 ◇主要用于沙特电网改造,沙特已完成1,000万台智能电表安装,据测算,能实现自动费控功能的智能电表小于110.52万台,若其他智能电表需要实现自动费控功能,则需安装能耗管理模块 ◇若中东地区其他国家推进电网改造项目,并选装ECB外置断路器,能耗管理模块市场需求亦将进一步扩大	◇获取能耗管理模块首轮采购需求 ◇拥有重点合作企业正泰电器、美高电气长期独家供应资格 ◇具有先发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2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2.1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5倍),超出幅度为61.67%;亦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9.67倍),超出幅度为31.4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洋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联系人:金增林

电话:0512-61110000

传真:0512-65412420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945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上接C12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3月28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31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1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1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3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3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1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4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4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4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4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4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4月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4月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